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方桂荣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方桂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方桂荣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方桂荣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进行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301008

债券代码：123218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董事会秘书：余砚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电子信箱：[hckj@hongchang.com.cn](mailto:hckj@hongchang.com.cn)

邮政编码：321017

传真号码：0579-82271092

###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方桂荣，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联系人：余砚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

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_\_\_\_\_

方桂荣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或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祚文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以上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